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自願性公佈**  
**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矛與大事科技訂立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據此，金矛於代理運營期間向大事科技授出代理運營權。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性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矛與大事科技訂立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據此，金矛於代理運營期間向大事科技授出代理運營權。

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i) 金矛為授予人；及
- (ii) 大事科技為承授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事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信有限公司持有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而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大事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外。

大事科技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移動網絡遊戲。其亦負責向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由其控制之公司所開發之遊戲。

大事科技及其控制之公司為移動網絡遊戲市場的先驅之一，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於多個移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新移動遊戲「手機大航海」在東南亞市場不同的移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

#### **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的主體事項**

金矛於代理運營期間向大事科技授出代理運營權。

#### **代理運營費用**

根據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之條款，金矛及大事科技將攤分該遊戲玩家所付的服務費收入。

#### **訂立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放債業務；(iv)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蠻錘（授予人）及金矛（承授人）訂立蠻錘代理運營協議，據此，金矛於代理運營期間獲授代理運營權。董事認為，由於大事科技於該等地區營運移動網絡遊戲方面累積豐富經

驗，故訂立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有助本集團履行其於蠻錘代理運營協議項下之責任。董事會認為，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遊戲」	指	由蠻錘開發之移動設備網絡遊戲，名為「戰略傳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矛」	指	金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事科技」	指	大事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事科技代理運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訂立之代理運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運營期間」	指	該遊戲於該等地區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三年期間
「代理運營權」	指	於該等地區經營該遊戲(即維持相關程序、軟件及硬件，及負責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之獨家代理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地區」	指	東南亞、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蠻錘」	指	上海蠻錘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蠻錘代理運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蠻錘訂立之代理運營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或<http://www.cmgc.com.hk>，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